

第六點附件一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書修正規定

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書

附件一

本次申購 原料用米	批 別	期 別	類 型		型 態	數 量 (公噸)
			☐ 粳種 ☐ 秈種(軟) ☐ 進口米(中、短粒) ☐ 進口米(長粒)		☐ 整粒糙米 ☐ 整粒白米 ☐ 切碎糙米 ☐ 切碎白米 ☐ 常溫 ☐ 冷藏	
原料用米用途 (米製品名稱)						
截 至 申 購 前 一 日 結 存 數 量			原 料 用 米	型 態 \ 數 量		
				型 態 \ 數 量		
				型 態 \ 數 量		
主辦		分署(辦事處) 簽 核 意 見	一、是 ☐ 否 ☐ 前一批原料用米已繳清價款、保證金。 二、本申購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三、常溫 ☐ 冷藏 ☐ 四、其他： 五、審查結果：			
科長 (主任)						
秘書						
分署長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圖章)

負 責 人： (圖章)

地 址：

第六點附件二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修正規定

附件二

_____工廠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

米製品品名：

第_____批

發票號碼	交易日期	銷售數量 (公噸)	原料用米使用量 (公噸)	備註
				米製品製成率請加註於備註
合計				

廠商(圖章)：

附件三

廠商名稱：_____

申請月份：_____年_____月

[illegible]

第六點附件四米製品原料用米加工進出登記簿修正規定

附件四

米製品原料用米加工進出登記簿

廠商名稱：

單位：公斤

[illegible]

第七點附件五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廠商審核表修正規定

附件五

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廠商審核表

申購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

廠址：_____

書面資料審查：

1. 是否具有有效之工廠登記證，且其主要產品包含米製品製造（產業類別：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是☐.....否☐。

2. 是否具有有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且其營業項目包含米製品製造：是☐，否☐。

3. 是否具有最近一期稅捐單位完稅或無欠稅證明：是☐，否☐。

4. 為_____公會之會員。

實地訪查紀錄：

1. 工廠現址與工廠登記證記載是否相符：相符☐，不符☐。

2. 工廠設備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相符☐，不符☐。

3. 生產加工米製成品名稱：_____。

4. 生產加工作業流程：

5. 工廠設備每日（小時）加工生產米製品情形為：

- 原料用米型態(整粒/切碎)(糙/白米) _____，使用量：_____公噸。
- 所生產米製成品數量：_____公噸，損耗量：_____公噸。
- 製成率：_____ %。
- 用電度數：_____。

工廠設備每月（ 日）生產米製品數量：_____公噸，原料用米每月使用量：_____公噸，
每月銷售米製品數量：_____公噸。

審核結果：

☐申購廠商符合原料用米申購資格，每月擬撥售原料用米_____公噸。

☐申購廠商不符合原料用米申購資格。

主辦人

科長(主任)

秘書

分署長

第七點附件六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合約修正規定

附件六

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合約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為買賣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以下簡稱原料用米），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二年）

第二條 乙方購買原料用米，應依照農業部「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辦理。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規定如有修改，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依修訂後之規定配合辦理。

第三條 乙方購買原料用米應填具申購書、相關文件，自行或委託其所屬公會向甲方提出申請。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按該批原料用米折算白米數量乘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履約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俟乙方提示該批之米製品銷售發票影本（應載明買受人、住址、電話，銷售稻米粉者應加註製造用途）及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經甲方審核資料齊備且與申請米製品項目之產量相符後始行退還。未檢附發票影本者，應附收據影本（應載明受人、住址、電話，銷售稻米粉者應加註製造用途）及提示免使用統一發票證明，或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後始行退還。乙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應於每批米製品原料用米交貨完畢翌日起一年內向甲方為之，乙方未於本合約所定期限申請，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 六 條 乙方應按甲方轉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之數量，於收到核定公文十日內以保付支票或銀行即期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匯票繳交價款及保證金。乙方如未按期限繳清價款及保證金，甲方即取消該批原料用米之買賣。
- 第 七 條 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購買之原料用米全數提清，並自行負擔提領所需費用，屆期未提領或未提清，如係乙方責任，乙方應自行負擔原料用米品質變劣及倉儲損失，並自逾期之日起，負擔依未提數量以每日每公噸十元計算之倉租。逾一個月未提清者，甲方即可處理該批原料用米，出售所得價款扣抵倉租等費用後餘款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乙方。如處理該批原料用米價格高於甲方撥售價格，應以撥售價格計算退回乙方餘款。
- 第 八 條 乙方應設置「米製品原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逐車登記到廠數量、載運車號，請載運司機簽名，並於提運原料用米到廠時，立即通知甲方。另備置訂本式「米製品原料用米加工進出登記簿」將原料用米及其加工成品進出數量按實逐日登記，以供甲方隨時派員查核，並不得拒絕。乙方申購原料用米為生產稻米粉者，應逐日記錄磨粉時間、數量及用電度數等資料；加工磨粉者，該批次預定加工之時程表應送交甲方備查，並依排定時程加工磨粉，排定時程如有變更，亦應事先通知甲方。
- 第 九 條 乙方購領之原料用米及未出售之加工成品，應存放於自營之加工廠內，未經徵得甲方同意，不得存放於其他處所；解包加工之原料用米包裝袋及標籤應保留一星期備查。
- 第 十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不予受理其申購半年，第三次停止其申購權利二年：
- 一、未按期限繳清價款及保證金。
 - 二、屆期未提清原料用米。
 - 三、未依本合約第七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沒入廠商所繳交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停止供貨、終止合約書：

一、違反「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三款規定。

二、違反「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六款規定。

第十二條 乙方購領之原料用米，應按向甲方申請米製品項目製造、出售，不得將原料用米轉售或變更用途。如經查獲有轉售、變更用途者，或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未能依合約第五條補正銷售證明資料，或核有未符規定者，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外，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申購原料用米；乙方如涉嫌刑事責任者，甲方得移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三條 「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之罰則，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擇單項或數項併罰，廠商絕無異議。

第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繕寫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正本由乙方執存一份，另一份正本及副本由甲方執存。

立合約人：

甲方：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簽名蓋章

地 址：

乙方：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七撥售米製品原料用米核定表修正規定

附件七

撥售米製品原料用米核定表

第_____批

申 購 廠 商		申購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撥售期別、儲存方式、類型、型態、數量	儲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 型態： ☐ 整粒 ☐ 切碎 _____年第_____期國產/進口_____種糙米/白米 _____公噸		
應 繳 總 價 款 (新 臺 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_____元	計 算 式	
應 繳 保 證 金	元	計 算 式	
備 註	由_____加工整粒供應。 由_____加工切碎供應。		

說 明：

- 1、_____年 月 日臺灣地區粳種白米躉售平均價每公斤_____元。
- 2、本次核定米製品原料用米為前_____期米，按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打_____折計價（碾白米率85%）。
- 3、本次履約保證金依該批原料用米折算白米數量乘以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之20%計算。
- 4、撥售單位：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第七點附件八之一分署辦理切碎白米切碎監控巡查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件八之一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切碎白米切碎監控巡查紀錄表

一、加工農會：_____	農會人員核章
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前一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三、礱碾通知單：____字第_____號。	分署人員核章
四、核定加工成品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一貫作業：_____公斤。非一貫作業：接收_____倉庫原料米_____公斤)	監辦人員： 經辦： 科長(主任)： 政風室主任 核稿： 分署長：
五、原料米及切碎米收撥 ☐ 是 ☐ 否設有登記簿。 農會庫存原料米_____公斤、切碎米_____公斤，與登記簿 ☐ 是 ☐ 否相符。	
六、檢驗標籤： 1. 切碎米專用檢驗標籤簽收數量：_____張(序號：_____ ~ _____) ☐ 追溯驗收標籤 2. 與分署登記核發序號是否相符： ☐ 是， ☐ 否(簡述不符情形)：_____。 3. 與切碎米包之標籤是否相符： ☐ 是， ☐ 否(簡述不符情形)：_____。 4. 標籤應載資訊是否正確： ☐ 是， ☐ 否(請簡述原因)：_____。 5. 抽查標籤完整性，以及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有 ☐ ，否 ☐	
七、錄影監視系統： 1. 運轉是否正常：是 ☐ ，否 ☐ (請簡述原因)：_____。 2. 迴放錄影監視影像，檢視前一次巡查後至本次巡查前是否有異常： ☐ 無異常， ☐ 異常(請簡述原因)：_____。	
八、巡查加工切碎流程，並取樣品米_____小包攜回分署檢驗。	
九、其他：_____。	

備註：

一、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

二、巡查人員除檢視監視機組運作狀況、攝影機投出角度是否異常，並應快速迴帶查看至前一次查看結束之錄影資料，且查看時應特別留意下班後時段之監視錄影情形，及與進出貨車輛登記資料相互勾稽。

第七點附件八之二分署督導農會切碎加工用米日報表修正規定

附件八之二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督導_____農會切碎加工用米日報表

一、碾製日期： 年 月 日。 二、白米切碎礱碾通知單：碾字第 _____ 號。本批應加工數量 _____ 公斤， 本日加工數量 _____ 公斤，累計 _____ 公斤。 三、1. 本日加工前原料米庫存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2. 本日調入原料米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3. 本日撥出加工米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4. 本日加工結束後庫存原料米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4=1+2-3】 四、檢查原料米：1. 每袋縫口有否縫繫標籤並加蓋農會章戳：有 ☐，否 ☐。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有 ☐，否 ☐。 未縫繫或未加蓋章戳原因說明： 2. 外標籤有否加蓋檢驗人員合格章：有 ☐，否 ☐。 ☐ 追溯驗收標籤，免加蓋；標籤已顯示檢驗合格 ☐ 是，☐ 否；應載資訊是否正確：☐ 是，☐ 否。 ☐ 其它 _____ 五、檢查米儲存桶有否騰空：有 ☐，否 ☐。原因說明： 六、檢查切碎白米儲存桶有否騰空：有 ☐，否 ☐。原因說明： 七、本日使用切碎白米專用檢驗標籤號碼：自 _____ 號至 _____ 號。是否為登記使用之編號：是 ☐，否 ☐。 八、切碎白米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農會章戳：有 ☐，否 ☐。 九、1. 本日加工前切碎白米庫存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2. 本日切碎白米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一貫作業：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非一貫作業：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3. 本日出倉切碎白米數量：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4. 本日加工結束後，切碎白米庫存數量：a. 已檢驗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b. 未檢驗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 c. 合計 _____ 包，計 _____ 公斤。【4=1+2-3】 十、依「監碾過程取樣作業程序」辦理取樣，樣品米 _____ 包，於當日或次日送稻作產業科檢驗分析。	備註 本表全程監碾專用專用。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陳核，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陳核。
	農會人員核章 農會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科長(主任)：

監辦人員：

經辦：

秘書：

分署長：

政風室主任：

第七點附件八之三分署辦理加工用米切碎遠端監控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件八之三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加工用米切碎遠端監控紀錄表

加工廠名稱：

礮碾通知單字號：

加工期間：

日期	監控人員	監控起迄時間	查看錄影時段	監控情形	備註（異常情形說明）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科長(主任)

巡查人員：

經辦：

：

秘書：

分署長：

政風室主任

備註：

一、分署應於開立加工切碎礮碾通知單前一日確認遠端監控及監視錄影設備運作正常，倘有異常未能立即排除，分署應改採巡碾或全程監碾。

二、農會應於辦理切碎作業期間，開啟監視錄影設備進行二十四小時全程錄影，並將資料儲存於主機硬碟保留一個月。

三、分署應於辦理切碎作業期間，利用遠端監控功能不定時查看農會辦理入料、加工、裝卸及原物料進出貨等作業情形。每日上下午各不定時監看一次以上，每次至少三十分鐘。每次監看時並應快速迴帶查看至前一次監看結束之錄影資料，另於上午監看時並應特別留意前日下班後時段之監視錄影情形。

四、監控過程如有異常，除請農會說明外，必要時應即派遣巡查人員赴現場了解現況。

第七點附件九分署稽查廠商申購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進出情形表修正規定

附件九

區分署 辦事處稽查廠商申購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進出情形表

廠商名稱：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單位：公斤

點驗 原料 用米	批 別	撥糧倉庫名稱	檢查章戳號碼	運輸行號及車牌號	類型/型態/年期別	數量	累計	備 考

1. 解包包裝袋及留存檢驗標籤所載加工、檢驗日期與申購批次原料用米實際加工、檢驗日期相符： ☐是 ☐否。
2. 原料用米到貨登記簿相關資料與加工廠提貨登記資料相符：☐是 ☐否。運輸時間是否具合理性：☐是 ☐否。
3. 本次稽查是否有加工生產事實：☐是 ☐否。
4. . 其他：

備註								
----	--	--	--	--	--	--	--	--

稽查人員

科長(主任)

秘書

分署長

第八點附件十原料米到貨登記簿修正規定

附件十

原料米到貨登記簿

分署委託公糧加工廠名稱：

[illegible]

第八點附件十一米製品原料用米廠商提貨明細登記簿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米製品原料用米提貨明細登記簿

分署委託公糧加工廠：

出貨月份：_____年_____月

[illegible]